**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**

第一条 为了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规范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立听证员库，作为辖区内检察院选用听证员的主要来源。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也可以设立。

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听证员库的建设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入库人员应当符合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第七条规定条件。人民检察院可以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，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确定人选，经审查通过后入库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单位推荐；

（二）发布征集听证员库成员公告，申请人自愿报名。

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吸收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、德高望重的基层群众代表和法学、医学、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等专业人士入库。

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本辖区一段时期内的办案数量和案件类型等，合理确定听证员库的人员规模和专业结构，并进行分类管理。

需要吸收已进入其他检察院听证员库的人员进入本院听证员库的，应当经其本人同意。

第六条 听证员库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取消其听证员库成员资格：

（一）受到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被开除公职；

（三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；

（四）在听证工作中弄虚作假；

（五）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情形；

（六）有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。

被取消资格的人员，不得再次入选听证员库。

第七条 听证员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其出库，并通知其本人：

（一）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听证员职责；

（二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听证员；

（三）接受听证会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；

（四）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听证员的情形。

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听证员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对于取消听证员库成员资格或者决定出库的，要及时出库；需要补充的，按照规定及时补充。

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，一般应当从听证员库中选取听证员。

需要从其他辖区检察院听证员库选取听证员的，可以商请相关人民检察院，按照入库成员自愿原则选用。

需要邀请听证员库以外人员担任听证员的，应当经检察长批准。

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听证员库中随机选取听证员。

根据听证案件类型及拟听证事项涉及的专业领域等，需要安排具备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从听证员库相应类别成员中随机选取。听证员库中没有相关专业成员的，可以邀请听证员库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听证员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入库听证员建立工作档案，并做好履职评价记录。单位推荐的听证员，还应当向推荐单位定期反馈其履职情况。

履职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遵守听证工作规定的情况；

（二）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；

（三）履行职责的情况；

（四）执行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第十二条 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合理费用，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spp.gov.cn/spp/xwfbh/wsfbh/202202/t20220224_545651.shtml>